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本公司於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的期間內根據招行協議用內部資金認購招行理財產品。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未結算招行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50,9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未結算招行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招行協議下的未贖回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就招行協議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招行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招行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按時公佈認購招行理財產品的詳情。

背景

本公司於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的期間內根據招行協議用內部資金認購招行理財產品。2014年11月11日至2015年1月9日止的期間內未結算招行理財產品的最高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250,900,000元。於2014年9月12日，未結算招行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90,000,000元，就招行協議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首次超過5%並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未結算招行理財產品的累計未贖回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招行協議

招行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訂約方	: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招商銀行，作為託管銀行
收益類型	:	招商銀行保證本金，浮動收益。各產品均設有最低及最高浮動收益率，視乎掛鉤指數或黃金的價格而定
投資組合	:	人民幣債券、外匯及黃金指數掛鉤的衍生產品（就黃金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及人民幣債券、外匯及滬深300指數掛鉤衍生產品（就滬深300指數掛鉤的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
產品收益的計算原則	:	產品的實際收益率乃按認購金額、實際投資天數以及年化收益率計算（視乎AU1412黃金合約（就黃金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而言）及滬深300指數（就滬深300指數掛鉤的結構性存款而言）於有關日期的收盤價而定）。
銀行認購費	:	每年0.1%至0.2%
提前終止	:	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均無提前終止的權利
到期付款及還款	:	招商銀行須於相關認購協議到期後兩個營業日內一次性將相關認購款額及相應收益支付予本公司（經扣除銀行認購費（如適用））。

產品名稱	認購協議日期	預期浮動 收益率 (每年)	認購金額 (人民幣)	未結算 產品的累積 未贖回金額 (人民幣)	期限
黃金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8月6日	4.3%或4.7%	50,000,000	50,000,000	64天，2014年8月7日至 2014年10月10日
黃金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8月21日	4.2%或4.4%	10,000,000	60,000,000	64天，2014年8月21日至 2014年10月24日

產品名稱	認購協議日期	預期浮動 收益率 (每年)	認購金額 (人民幣)	未結算 產品的累積 未贖回金額 (人民幣)	期限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9月12日	4.4%或4.585%	30,000,000	90,000,000	88天，2014年9月12日至 2014年12月9日
黃金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9月26日	4.55%或4.75%	10,000,000	100,000,000	45天，2014年9月26日至 2014年11月10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0月10日	4.65%或4.915%	50,000,000	100,000,000	91天，2014年10月10日至 2015年1月9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0月16日	4.55%或4.83%	50,000,000	150,000,000	95天，2014年10月16日至 2015年1月19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0月16日	4.55%或4.83%	20,000,000	170,000,000	95天，2014年10月16日至 2015年1月19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0月29日	4.50%或4.768%	10,000,000	170,000,000	83天，2014年10月29日至 2015年1月20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1月7日	4.45%或4.712%	70,000,000	240,000,000	95天，2014年11月7日至 2015年2月10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1月11日	4.35%或4.615%	20,900,000	250,900,000	72天，2014年11月11日至 2015年1月22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4年12月10日	4.00%或4.19%	30,000,000	250,900,000	55天，2014年12月10日至 2015年2月3日
滬深300指數掛鉤 結構性存款產品	2015年3月13日	4.24%或4.54%	50,000,000	50,000,000	91天，2015年3月13日至 2015年6月12日

訂立招行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用部份暫時閒置的內部資金認購各黃金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滬深300指數掛鉤的結構性存款產品主要為保本，且以該等投資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營業務運作為前提。

本公司使用暫時閒置的內部資金認購黃金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滬深300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有利於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並且獲得投資收益。本公司本著維護全體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原則，將風險防範放在首位，對購買黃金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滬深300指數掛鉤結構性存款產品嚴格把關、謹慎決策。此外，各款招行理財產品均保證最低浮動收益率。

因此，董事認為招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認購招行理財產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製造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

有關招商銀行的資料

招商銀行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主要從事提供企業及個人銀行服務、開展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招商銀行及其最終主要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遵守上市規則

由於無意疏忽未留意招行協議的性質，本公司在敲定或訂立招行協議的條款及當有關合併未贖回投資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後無儘快披露招行協議。由於根據招行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按時公佈認購招行理財產品的詳情。

補救行動及改進措施

本公司致力採取補救行動，嚴格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徹底明瞭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計劃：

- (i) 就任何須予披露事項／事件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相關法例及法規事宜持續加強管理層與專業顧問（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秘書、核數師及法律顧問）之間的溝通；
- (ii) 安排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有關監控所有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在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前審閱及評估可能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交易的任何可能交易的性質），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及倘有必要，審核委員會可徵求專業顧問的意見；及
- (iii) 規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加培訓，特別包括定期接受由本公司專業顧問或其他外部認可機構提供的有關識別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企業管治事宜、合規事宜以及上市規則任何變化的培訓。

董事會認為，由於經改進的內部控制涵蓋有關識別須予公佈交易的識別、監控及合規方面，因此該等措施乃屬充分適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14.23條，招行協議下的未贖回投資金額將予以合併計算。倘合併計算，就招行協議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定義）超過5%，但均低於25%，因此招行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AU1412黃金合約」 指 於上海期貨交易所上市的AU1412黃金期貨合約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68）
「招行協議」	指	2014年8月6日至2015年3月13日止的期間內本公司與招商銀行就認購黃金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滬深300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所訂立的系列認購協議
「招行理財產品」	指	招商銀行所發售的黃金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及滬深300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滬深300指數」	指	上海深圳滬深300指數，由中證指數有限公司編製，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300）
「滬深300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招商銀行發售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年化收益率與滬深300指數的收盤價掛鈎
「黃金指數掛鈎結構性存款產品」	指	招商銀行發售的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年化收益率與AU1412黃金合約的收盤價掛鈎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或因本公司股本不時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的普通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